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233號

原告 張月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福利中心成功南店間請求給付Tefal特福氣炸鍋一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Tefal(特福)氣炸鍋一台，未敘明其係該品牌何型號之氣炸鍋，亦未敘明其售價，經本院查詢該品牌在國內所販售之氣炸鍋型號之市價均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